

合同

编号： 11N22867393020255801

采购单位（甲方）：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车队经开区汽车维修保养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车队经开区汽车维修保养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车队经开区汽车维修保养中心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车队经开区汽车维修保养中心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5]4457号	车辆定点保养与维修	-	-	-	1	次	2870.00	2870.00
合同总价（元）		287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捌佰柒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4457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87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的车辆；
- 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
-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3. 乙方应当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保证甲方送修车辆安全和维修质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西环中路461号
电话：	电话：0991-39226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16510050130000749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